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 89 青輔人字第 600455 號函訂定  
 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 青人字第 092600053 號函修正  
 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青人字第 0940600195 號函修正  
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青人字第 0970600002 號函修正  
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青人字第 1002660114 號函修  
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臺教青署人字第 1022560026 號修  
 正，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
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臺教青署人字第 1042560259 號修正  
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臺教青署人字第 1072500390 號修正

選項區分(配 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	標 準	說 明
共同選項 (40分)	國中(初中、初職) 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 分，以最高學歷 計算，最高以7 分為限。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 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學歷配分之採計，以應公務人員考試所檢具之學歷證明為準。對於初任公職 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皆採計評分。
	高中(職)畢業	2		
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大學(獨立學院)畢 業	4		
	具 碩 士 學 位	5.5		
	具 博 士 學 位	7		
	考 試	初等考試或 5 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考試 及 格		
普考或 4 等特考及 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	2		
高等考試 3 級考試 或 3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		3.5		
高等考試 2 級考試 或 2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		4		

選項區分(配 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	
	高等考試 1 級考試 或 1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	5	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		
	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 1 年	1.2	本項目之評 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 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 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 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 定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 年資。 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0.6 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 0.8 分、主管職 務核給 1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 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 較長者計分。 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 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。 六、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(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 同)，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。	
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 1 年	1.6			
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2			
	考 績 甲等	2	本項目之評 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(成)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 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 五、降調人員任現職滿 1 年後，其考績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並以採計現職及「同 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 5 年為限	
	乙等	1.6			
	獎 懲 嘉獎(申誡) 1 次	0.2	本項目之評 分，最高以 6 分 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 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 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 2 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 2.2 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 2.4 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 四、降調人員任現職滿 1 年後，其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並以採計現職及「同 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 5 年為限	
	記功(記過) 1 次	0.6			
	記大功(記大過) 1 次	1.8			
個別選項(4 0分)	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非 主 管 主 管 職 務 職 務	5	5	一、本項計分以與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 7 年具證明文件者為限，尚 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 二、服務同一組室主管職務 4 年、非主管職務 3 年以上遷調者，先加計 2 分；調 任後於該組室服務 2 年以上再遷調者，依其服務該單位之年資再加計 2-3 分，其中服務滿 2 年者，加 2 分，滿 3 年以上者，加 3 分，最高以 5 分為 限。 三、如在同一組室各科調動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調入單位主管得視實際狀況，依說明一後段情形酌予減列 1 至 2 分。 五、如因推動業務需要，無法遷調，而有具體工作績效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 得由現職單位主管酌予增給 1 至 2 分。 六、以上證明文件係指專案經機關首長核准之文件，包括派令、函或簽等。
	發展潛能		9	9	一、本項由調入單位主管與調出單位主管共同考評。 二、研究發展作品與著作，以擔任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受獎或出版 著作為限，其中經「依法出版」，係指經公開發表(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 行)之著作而言；以機關名義編印之研究報告，不計分。 三、本項分數如在 8 分以上及 6 分以下者，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書面說明。 四、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、減分。

選項區分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
個別選項(40分)	訓練及進修	5	5	<p>一、本項計分以任同一陞遷序列職務，最近5年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及進修。</p> <p>二、訓練及進修包括實體及數位學習。實體學習部分以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；數位學習部分以政策或專業訓練為準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。</p> <p>三、平均時數達40小時以上未滿80小時，核給1分；80小時以上未滿120小時，核給2分；120小時以上，核給3分。平均時數，並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計支。</p> <p>四、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報名參加考(甄)試及格而領有證明文件者，另加計1分；非經服務機關薦送報名參加考(甄)試及格而領有證明文件者，得由甄審委員會審酌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與否，酌予加計分數，最高以1分為限。</p> <p>五、以上平均學習時數如與參加考(甄)試及格而領有證明文件之學習時數競合時，參加考(甄)試及格而領有證明文件之學習時數仍依本項說明三予以計分，以達激勵之效。</p>
	語文能力	5	5	<p>一、本項計分，依機關業務屬性，以英語能力為主。通過「公務人員英語檢閱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，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核給1分，中級核給2分，中高級核給3分，高級核給4分，優級核給5分，全民英檢通過初試，二年內未參加或未通過複試者之計分標準，依據各等級通過標準給予二分之一分數。</p> <p>二、如有英語能力以外之語文能力(如日語、法語、德語或西班牙語等)，領有證明文件者，得由甄審委員會依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語文能力級數標準，審酌陞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，酌予加計分數：</p> <p>(一)依日本語能力試驗級數對照表：N5核給1分、N4核給2分、N3核給3分、N2核給4分、N1核給5分(如附件1)。</p> <p>(二)法語、德語或西班牙語等歐洲語言依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：A2核給1分、B1核給2分、B2核給3分、C1核給4分、C2核給5分(如附件2)。</p>
	團隊精神	6	6	<p>一、本項由現任單位主管考評。</p> <p>二、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、減分。</p>
	協調暨創新能力	10		<p>一、本項為辦理非主管職務甄審時適用。</p> <p>二、本項由調入單位主管及調出單位主管共同考評。</p> <p>三、本項分數如在9分以上及6分以下者，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書面說明。</p> <p>四、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、減分。</p>
	領導能力		10	<p>一、本項為辦理主管、副主管職務甄審時適用。</p> <p>二、本項由調入單位主管及調出單位主管共同考評。</p> <p>三、本項分數如在9分以上及6分以下者，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書面說明。</p> <p>四、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、減分。</p>
綜合考評項(20分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20		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及應徵人員服務狀況、潛能發展、品德忠誠等資格條件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	<p>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(即乘以80%)。</p> <p>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

附則：

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表「共同選項」部分，依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規定辦理。

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
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(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)。

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四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滿1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